

有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及第48條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後，該事業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原「全部停工或停業」處分效力之補充規定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3.20. 環署水字第1070018733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及第48條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後，該事業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原「全部停工或停業」處分效力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及第48條規定，違反第14條第 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（污）水者，或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（污）水者，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條第 3項及第 122條本文分別規定，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」、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」；爰貴局針對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事業經命全部停工或停業，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倘經貴局判以應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應於核發同時併為作成廢止原命全部停工或停業之處分。